附件1：

供应文件要求

　　一、供应商需按以下资料证明进行投报

（一）供应报价表（附件2）。

（二）供应商服务承诺（附件3）。

　　（三）营业执照（副本）复印件。

　　（四）税务登记证（副本）复印件（若有）。

　　（五）价格证明文件（如提供与江门市政府单位合作的宣传物料价格资料）。

（六）其他相关证明文件或材料（如宣传物料制作设备、设计人员人数、创意设计人员水平、资质及证书）。

　　二、其它要求

（一）以上证件若有实行多证合一的，则应在报价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文件的复印件（复印件加盖公章）。

（二）供应商应当对提供的证书或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。